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0〕42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县利用世行贷款建设秸秆沼气联户供气及
沼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县绿能有机肥有限公司：

《承德县利用世行贷款建设秸秆沼气联户供气及沼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三沟镇北孤山村。项目总投资为 17115.69 万元，环保投资为 17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99%。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600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技术功能房、公用工程房等，沼气年产生量 666.660 万 m³/a。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燃气锅炉废气与沼气发电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沼渣粉碎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低氮燃烧器处理的热风炉废气再通过旋风除尘器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预处理间恶臭、沼液深

度处理恶臭与固肥车间恶臭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离子双级除臭机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沼气发酵调节；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发酵仓调配工序。

3. 噪声：将产噪设备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废弃包装材料交由物资部门回收；沼液池沼渣送入沼渣晾晒场进行晾晒处理；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沼气生物脱硫塔单质硫回收后外售；沼气净化离子膜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中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与表 2 中新建炉窑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二级新建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52t/a、氮氧化物 0.697t/a。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12 月 3 日